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怡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114年度苗金簡字第43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810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115年度金簡上字第29號卷第45至46頁、第54頁），被告陳怡婷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雖非施用詐術之人，然其提

01 供高達3個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不僅
02 使背後真正實施詐騙行為之人難以查緝，無法有效防範、遏
03 止詐騙份子實施犯行。且查本案亦有多名被害人受騙，而有
04 多筆匯款新臺幣（下同）9,999元至4萬9,989元不等之款項
05 轉帳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3帳戶內，足認被告犯罪所生危害
06 非輕。且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亦非最
07 佳。原審僅量處之拘役20日（易科罰金2萬元）之刑度，與
08 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顯不相當，尚不足以遏阻此類犯罪一再
09 發生，亦與一般人民之法律情感相悖，而無法達成客觀上之
10 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而有再予審酌謀求救
11 濟之必要，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2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13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4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
1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6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7 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法院若已依法調查刑法
18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與案件相關者，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
19 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側重之一部情狀，其
20 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事實予以量定刑
21 度之情形，則不得指為理由不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2 第494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認定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
23 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
24 使用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
25 在所得處斷刑範圍內，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依刑法第57條
26 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
27 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三)），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
28 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從而，檢察官
29 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無非就原判決量刑已經說明之事
30 項，再事爭執，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莊
03 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06 法官 許家赫

07 法官 林信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莊惠雯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